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丹麦（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 .....	2

\* A/57/150。

\*\* 本答复是在主要报告提交以后收到的。

##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丹麦\*

[原件：英文]

[2002年7月11日]

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赞同大会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56/21号决议。

欧洲联盟成员国谨对该决议第10段提出下述的共同答复。大会在该段中请秘书长依照第46/3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所附研究报告<sup>1</sup>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参加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国家挪威和列支敦士登同意欧洲联盟成员国针对大会第56/21号决议提出的共同答复。

1. 欧洲联盟回顾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9年届会<sup>2</sup>上通过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准则，其中规定建立无核武器区应根据该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
2. 欧洲联盟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其中回顾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送这类武器的所有导弹的目的。
3. 欧洲联盟又回顾秘书长1990年10月10日的报告中<sup>1</sup>的结论，即核威胁只有在建立一种健全的区域安全格局的情形下才能有效、永久地消除。
4. 欧洲联盟确认诸如无核武器区等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认为它是以中东所有国家间和平、友好关系为基础的全面性区域安全安排的一个组成部分。联盟还强调，为所有国家创造一种有助于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环境是中东国家的首要责任。
5. 欧洲联盟一再呼吁所有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定和决议，以及200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联盟同样极度重视普遍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以及各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附有附加议定书的适用保障协定，认为这些条约和协定

---

\*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

符合所有国家的最佳利益，因为它们构成促进不扩散和解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步骤，从而有助于国际和区域信任、稳定与和平。

6. 欧洲联盟还回顾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赞同中东和平进程的目标和宗旨，并认识到，这方面以及其他方面的努力，除其他外，有助于使中东成为一个没有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当前的局势只能确证该区域不扩散努力的重要性。

7. 欧洲联盟促请该区域国家专心致力发展和平与友好关系，以期为该区域所有国家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从而得以在中东建立一个完全没有大规模毁灭性问题及其运送途径的地区。

#### 注

<sup>1</sup> A/45/435。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C 节。